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1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S04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553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553634_空白評分表.pdf、0553634_各典範學校分區(114年2月).pdf、0553634_114年數位學習高峰會分區發表會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新北市114年度數位學習高峰會」之分區學校發表會暨全市分享會，本年度發表主題為「學習成效」，請貴校薦派符合發表主題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—114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」及本局113年12月3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6209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「分區學校發表會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日期：自114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5月2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計27場。
 - (二)本案採線上報名，請貴校務必依所屬典範學校分區派員出席，並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—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。
 - (三)每校發表時間為10分鐘，由各分區擇優推選1校於「全市分享會」發表。
 - (四)請於發表會前3日提交報告資料於典範學校俾利彙整。

(五)本局同意核予當日核予出席人員及校內工作人員至多3名公假（課務排代）1日，私立學校逕依校內規定核給公假。

三、「全市分享會」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新莊典華會館（新莊區中央路469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請本市各校務必薦派1人參加，以促進數位學習經驗交流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（課務排代）1日。

(四)本局將另函通知「全市分享會」詳細流程及相關資訊。

四、旨揭發表內容須涵蓋以下項目：

(一)學習平臺使用情形及成效。

(二)教學軟體應用概況及效益。

(三)數位素養研習及活動推廣。

(四)學習扶助融入數位學習。

五、「學習成效評估實施方式」影片，業已發布於本局數位學習影音網「影音服務－教師教學－學習成效評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study.ntpc.edu.tw/Page/Media/MediaList.aspx?0190>）。

六、檢附典範學校分區名單、分區發表會辦理時程表及空白評分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